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天水监发〔2024〕5号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工作，不断巩固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成效，引领带动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规范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根据《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开展为民办实事的通知》（市教组办发〔2023〕30号）要求，制定《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

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推进“食安天水”建设，紧紧围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重点任务，持续全覆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巩固提升工作成效，不断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目标任务

巩固扩大近年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成果，按照“打防并举、注重预防、综合治理”原则，结合“三抓三促”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热点难点，持续开展“净流”行动，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专项行动，排查风险隐患，整治突出问题，持续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以“防风险、守安全、保稳定”的实际成效营造稳定持续向好的农村食品市场安全环境。

三、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四个重点”，持续全覆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切实营造安全放心的农村食品消费环境。一是紧把重点节点。包括传统节日节假日、庙会、集市、婚丧嫁娶等农村食品消费高风险时段。

二是紧抓重点业态。包括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销售店、小摊贩，主要辐射农村地区的食品批发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农村中小学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和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等高风险业态。三是紧扣重点品种。包括方便食品、“五毛”食品、休闲食品、糕点类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蔬菜及蔬菜制品(酱腌菜);淀粉及淀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食品抽检监测发现问题较多的食品以及地产小吃、自制熟食、民俗特色食品等。四是紧盯重点问题。包括生产经营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不真实的假冒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的侵权“山寨”食品、“五无”的食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等。

四、工作措施

(一)压紧各方责任,形成农村食品安全责任全覆盖。一是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市委、市政府统筹食品安全与发展,将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作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整治的致胜法宝,坚持“一张清单”“两项制度”“三本台账”“四个闭环”的工作方法,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党政干部全环节覆盖。二是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实施“网定格、格定责、责定人”的网格化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四级包抓”工作方法,做到定人定格定责,确保监管覆盖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三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保障村民“舌尖上的安全”。

(二) 提升监督检查能力，迅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一是全面开展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监督检查。全面摸排乡镇、村、城乡结合部食品销售者上游进货来源及下游销售去向，对来源不清、渠道不明、标签不规范以及涉嫌侵权仿冒等问题食品，全部下架，停止销售，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从源头上杜绝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市场。二是坚决依法从严查处无证无照从业，生产经营“五无”、过期等假冒伪劣食品，回收食品再加工或更换包装再销售等违法行为，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坚决收缴并及时销毁，严防“问题食品”改头换面后再次流入市场。三是强化监管执法联动，持续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环节收购、贮存、运输活动监管，打击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立案查处，确保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三)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开展问题隐患排查。一是科学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组织清查、下架退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无合法来源原料、劣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对不合格食品退市后的跟踪监管，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并做到深挖彻查，源头打击。二是充分发挥食品快检作用。紧盯群众关切，盘活用好设施设备，从严规范操作规程，及时

发现处置不合格食品，筑牢入市销售食品“防火墙”，确保入市销售食品质量安全。三是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聚餐“双报备”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流动厨师、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培训力度，加强现场监督和指导力度，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不断提高农村集体聚餐监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推动全市农村集体聚餐工作迈向新的台阶。

(四)提升过程管控能力，持续加强流通渠道管理。一是规范农村食品供应主渠道，督促食品批发和配送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进货源头、贮存运输和销售过程管控，对建立档案、登记备案、加入并使用“陇上食安”、食品配送车辆落实“五统一”要求等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二是对已经培育完成确定的本地农村食品定点配送单位，发挥其“货正源清”的食品质量把控优势，推动其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逐步实现对乡镇、村落全覆盖配送。三是对没有进入配送网络的农村食杂店加强监管，提高风险级别，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通过倒查掌握无证照、未备案非法流动配送商的线索，对非法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全链条严厉打击。四是引导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设立乡村便利店，减少食品销售中间环节，注重“互联网+”助推食品安全管理能效提升的技术支撑作用，以“互联网+农村超市+农户”为渠道，积极探索农村电商平台食品安全配送运行新模式。

(五)提升培育指导能力，持续推进示范引领行动。一是持续推进农村食品销售店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天水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关于印发〈天水市推进农村食品销售店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水市监发〔2023〕190号），选取一批经营资质合法、经营环境达标、经营食品合格、食品陈列规范、索证索票齐全、无违规违法记录、有一定经营规模、辐射范围大的农村食品经营者，打造为“农村食品规范化经营示范店”，到2035年实现全市农村食品销售店规范化覆盖率80%以上。二是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在前期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以主体资质、制度建设、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追溯管理、风险防控等为重点，采取集中授课、上门指导、现场观摩、网络培训、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农村食品经营者的培育指导、监督检查和整改规范力度，整治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促进农村食品市场健康发展。

（六）提升宣传发动能力，持续巩固社会共治氛围。一是“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有力提升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以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二是充分调动农村地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的积极能动性，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发挥其在食品安全宣传引导、隐患排查、通报线索、协助执法等方面的优势作用。落实包保干部责任，以常态化包抓督导推动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鼓励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兑现举报奖励，动员广大农村居民主动关注、积极参与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局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局要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监管执法的整体优势，形成上下联动、重拳出击的打击合力，构建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规范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制假售假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要案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追根溯源，彻查到底，决不姑息。

(四)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区局要定期调度推进，聚焦具体措施，有力有序推动任务落实。市局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根本评价标准，主动邀请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评判，切实做到为民办实事。